

证券代码：000607

证券简称：华智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13-016

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会议通知：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了《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》；2013 年 4 月 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了《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3、会议召开情况：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:30 在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 181 号华立科技园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，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4、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4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共计 118,914,55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38%。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53 人，代表股份数 4,223,79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%。

5、会议其他相关情况：会议由董事长金美星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到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既定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公司董事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共十三个，经到会股东认真审议，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。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：

一、《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6,522,731 股，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7.99%；反对票 2,171,720 股，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.83%；弃权票 220,100 股，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19%。

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二、《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6,522,731 股，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7.99%；反对票 2,204,820 股，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.85%；弃权票 187,000 股，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16%。

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三、《2012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6,522,731 股，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7.99%；反对票 2,171,720 股，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.83%；弃权票 220,100 股，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19%。

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四、《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6,522,731 股，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7.99%；反对票 2,173,720 股，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.83%；弃权票 218,100 股，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18%。

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五、《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6,522,731 股，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7.99%；反对票 2,138,420 股，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.80%；弃权票 253,400 股，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21%。

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六、《审计机构从事 2012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及聘请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6,522,731 股，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7.99%；反对票 2,171,720 股，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.83%；弃权票 220,100 股，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19%。

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七、《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6,522,731 股，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7.99%；反对票 2,138,420 股，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.80%；弃权票 253,400 股，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21%。

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八、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6,522,731 股，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7.99%；反对票 2,138,420 股，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.80%；弃权票 253,400 股，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21%。

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九、《华立仪表为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表决此议案时回避表决。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31,9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37%；反对 2,138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63%；弃权 25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.00%。

该议案未获通过。

十、《关于关联担保借款收取担保费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表决此议案时回避表决。同意 1,831,9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37%；反对 2,138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63%；弃权 25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.00%。

该议案未获通过。

十一、《关于授权公司向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融资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表决此议案时回避表决。同意 1,831,9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37%；反对 2,138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

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63%；弃权 25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.00%。

该议案未获通过。

十二、《关于增加 2012 年与华立国际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表决此议案时回避表决。同意 1,831,9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37%；反对 2,323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5.01%；弃权 6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2%。

该议案未获通过。

十三、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金额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表决此议案时回避表决。同意 1,831,9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37%；反对 2,138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63%；弃权 25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.00%。

该议案未获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高朋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吴炜刚、高洋律师予以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所律师认为：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、监事及股东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高朋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4 月 12 日